

重要：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通知及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知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管理人為睿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睿亞資產**」)，對本通知及公告截至發佈之日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所信，並無遺漏促以令本通知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

證監會認可並非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非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此乃重要文件，務需閣下即時垂注。投資涉及風險，包括損失本金。倘若閣下對本通知及公告所載資料或投資於本通知及公告所提述的基金有任何疑問，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或專業顧問諮詢獨立意見。

Premia 美國國庫浮息票據 ETF

(股份代號：3077 / 9077 / 9078 / 非上市累計單位 (港元對沖))

Premia ETF 系列的子基金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571 章) 第 104 條
獲認可的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通知及公告

Premia 美國國庫浮息票據 ETF 引入 非上市累計單位（港幣對沖）後 基金說明書的進一步修訂

睿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睿亞資產」）作為 Premia ETF 系列的管理人，謹此公告自 2024 年 1 月 24 日（「生效日期」）起，Premia 美國國庫浮息票據 ETF（「子基金」）引入非上市類別單位的非上市累計單位（港幣對沖）。建議投資者留意因子基金推出非上市累計單位（港幣對沖）而對基金說明書所作的其他修訂。

本通知及公告所用之詞彙（並未界定）具列於 2024 年 1 月 22 日的 Premia ETF 系列基金說明書（定義為「基金說明書」）之相同含義。基金說明書可在 Premia ETF 系列網站 www.premia-partners.com¹ 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查閱。

對基金說明書作出有關子基金非上市累計單位（港幣對沖）授權分銷商的委任、印花稅及貨幣對沖風險的修訂

繼 2023 年 12 月 18 日的通知及公告後，管理人謹請投資者關注就子基金的非上市累計單位（港幣對沖）基金說明書作出以下相關修訂：

自子基金的非上市累計單位（港幣對沖）於 2024 年 1 月 22 日推出後，管理人可委任分銷商行銷及推廣該單位。獲管理人授權的分銷商亦可為投資者處理認購、贖回和/或轉換單位的申請。管理人乃依據《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之重要通則，並經合理審慎考慮後，挑選及委任其授權分銷商。

根據其性質，出售、購買或轉讓非上市累計單位（港幣對沖）可能需要或不需要繳納印花稅。

針對子基金的非上市累計單位（港幣對沖），子基金可（但無責任）訂立若干貨幣相關交易，以將可歸屬於該單位類別的子基金資產之貨幣風險對沖至相關類別的貨幣。因應市場情況，應用的確切對沖策略或會不同。此外，概不保證將有預期可用的對沖工具或對沖策略將會達到其預期效果。在該等情況下，相關類別單位的投資者可能仍承受未對沖的貨幣兌換風險。

¹ 本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

有關授權分銷商、印花稅及貨幣對沖風險的安排詳情，請投資者參閱基金說明書。

除上述內容外，基金說明書還進行了各種更新和編輯修訂。

上述基金說明書的變更不會對投資者的利益造成重大損害，子基金的風險狀況並沒有發生重大變化。

若閣下對本通知及公告或 Premia ETF 系列有任何疑問，請與我們聯絡，地址為香港中環都爹利街 13 號，樂成行 12 樓，電話號碼(852) 2950 5777，傳真號碼(852) 2950 5700，或透過電郵 enquiries@premia-partners.com。

睿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Premia ETFs 管理人

日期: 2024 年 3 月 19 日